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18〕6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学位论文 买卖、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杜绝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开展学位论文（包含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工作分为高校自查和市教委抽查两个阶段，现就开展专项检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自查

1. 自查内容

（1）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相关的管理规定，包括明确工作职责、完善查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制定惩戒措施。自查是否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相关制度。

（2）责任主体

学位授予单位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明确本单位内有关部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及时排摸并报告学位论文

买卖、代写信息和行为。

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自查是否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责任主体和相关要求。

(3) 宣传教育

是否制定引导引导学生导师米迫德宁养成美等永差成宿事宿昂的科学精神的具体实施办法；是否制定引导指导教师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具体实施办法；是否有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的具体措施。

(4) 监督检查

各单位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的办法。

(5) 责任追究

对履职不力、所指导的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